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审核工作暂行规定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规范药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审核工作暂行规定》(2021年9月修订),特制定本规定。

一、招生基本原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必须是具有药学院导师资格的在职教师和研究人員,同时应具有教书育人的良好品德,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条件,拥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二、招生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对研究生有正确的思想引领。

2.热爱教育事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作风正派。

3.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正确履行指导职责。

4.按时足额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二) 年龄条件

1.截至招生当年6月30日,硕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满57周岁;博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不满62周岁。

2.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在专业领域对“双一流”学科及“高水平”大学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导师招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 科研条件

1.硕士生导师

(1) 研究方向稳定,有科研项目支撑且经费充足。

(2) 须主持厅局级及以上在研纵向科研项目且项目经费达5万元,或主持的在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达10万元。

(3) 截至招生当年9月1日已结题项目或延期项目均视为非在研项目。

2.博士生导师

(1)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为我校聘任的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方向明确、稳定。

(2) 两院院士不受科研条件限制。

(3) 截至招生当年9月1日已结题项目或延期项目均视为非在研项目。

三、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 学院根据本规定内容，组织实施药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2. 公示本院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并处理异议。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 学院将本规定及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复审并反馈处理结果。

(二)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 有意向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填报内容应全面、真实，申请人须对所填报内容负责。

2.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3. 学院将审核后的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一) 申请招生前一年，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江苏省或全国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者。

(二) 导师本人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行为并经证实者。

(三) 违反我国法律并受到刑事处罚者。

(四) 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导师招生资格申报或填报的申请信息与实际不符者。

(五) 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者。

五、招生名额

(一) 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名额：由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本院专业情况制定分配方案。

(二)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名额：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

(三) 学科特殊贡献导师、兼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本博连读导师招生资格、直接攻博导师招生资格，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

(四) 我校引进人才招生名额及要求以学校相关协议为准。

六、助研津贴

助研津贴发放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南中医大研字（2018）22号）要求执行。

助研津贴标准：

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500 元/生/月

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1000 元/生/月

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药学院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